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4 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時間：自 104 年 2 月 18 日至 103 年 2 月 23 日止，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二、受理地點：本處第一、第二殯儀館化妝室。

三、受理項目：預訂 104 年 4 月 18 日之前出殯禮堂或火化爐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限 104 年 2 月 23 日前進館冰存之遺體，申請人方得提出申請。（遺體未進館寄存不予受理）

五、作業要點：

(一) 由申請人檢具第六點應檢附之證件向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提出申請，經受理登錄後製發憑證，並註記于系統。

(二) 經登錄後，不受理變更或取消。

(三) 僅登錄作業暫不收取規費。

(四) 暫不核發火化許可證。

六、應檢附之證件：

(一) 本處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。

(二) 死亡證明文件。(含臨時或醫師開具之死亡證明文件)

(三) 申請人身分證明(審核後退還)及影本。

(四) 委託書。(或自辦切結書，自辦時申請人須親自申請)

七、收費作業及計價：

(一) 申請人或殯儀服務業者應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下班前，檢附春節期間本處製發憑證至第一、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補繳費用及證件(申請時附臨時或醫師開具之死亡證明文件者)。逾期視為申請人取消申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(取消後申請人再提出申請同一時段設施時無優先使用權，

逾三日申請取消，收取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，但自使用日前三



日內辦理，則不予退還，提出變更時亦同)

(二) 春節連假期間之冷藏規費之計費方式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自 104年2月24日起恢復於第一、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登記及繳費作業。

(二) 該期間內如需臨訂禮堂唸經或助唸室，請檢附死亡證明(若臨時死亡證明書，需於上班日補正)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值班管理員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後使用。

(三) 春節期間如取得『醫院開立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』，則提供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，其餘臨時死亡證明文件則無法提供帳號碼，需俟取得正式死亡證明書或上揭醫院開立之臨時死亡證明文件，始可提供線上訂租帳號及密碼辦理訂租作業。

(四) 考量春節假日累積多日案件，本處為公平受理申辦案件，2月24日至2月25日來處申辦者，1人抽1號限辦3件，逾件則需由另1人抽號，餘此類推，並不得跨櫃台辦理。

(五) 為疏解2月24日訂租人潮，服務中心於2月23日自上午8時至上午12時受理遺體預接先行繕打資料惟不受理訂租作業。



總幹事 趙興仁

0204
1150

該作業。

詳閱瞭解，並配合

煩請本會會員

意事項(共3頁)

預訂殯葬設施，應注

104年春節期間，殯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4 年第一、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

館別	單位	日期					2/22 (日)初四	2/23 (一)初五	2/24 (二)	2/25 (三)
		2/18 (三)除夕	2/19 (四)初一	2/20 (五)初二	2/21 (六)初三					
第一殯儀館	禮堂 真愛室	1. 臨訂誦經或助唸 (洽禮堂值班人員) 受理時間：9:00~21:00								正常使用
	化妝室	1. 遺體進館 2. 臨訂禮堂(誦經) 3. 臨訂助唸 4. 預訂遺體已進館之出殯禮堂及火化爐 受理時間：第 2、3 項為 21:00~隔日 9:00 第 4 項為 8:00~16:00								1. 正常作業 2. 臨訂助唸
	服務中心	停止受理訂租作業								1. 正常作業 2. 臨訂助唸 3. 訂租禮堂 4. 預訂遺體已進館之出殯禮堂及火化爐。
	禮堂 真愛室	臨訂誦經 (洽禮堂值班人員) 受理時間：上午 9:00 至下午 21:00								正常使用
第二殯儀館	化妝室	1. 遺體進館 2. 臨訂禮堂(誦經) 3. 臨訂助唸 4. 預訂遺體已進館之出殯禮堂及火化爐 受理時間：第 2 項為 21:00~隔日 9:00 第 4 項為 8:00~16:00								1. 正常作業 2. 臨訂助唸
	服務中心	停止受理訂租作業								1. 正常作業 2. 臨訂助唸 3. 訂租禮堂 4. 預訂遺體已進館之出殯禮堂及火化爐。
	火化場	停爐 (火化場輪值人員開機待命)								正常使用
	公墓、靈骨樓(塔)	各項申請作業暫停受理，其他業務正常。								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98號2樓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2-87329751
傳真：02-87329790
電子信箱：fbm_a40079@mail.taipei.gov.tw

87329762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43014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農曆年前真愛室使用量增加，相關事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2月17日止，本處第二殯儀館真愛室前編號136、137及138等3個停車位，優先提供真愛室佈置廠商車輛停放，以維持284巷動線暢通。
- 二、另請貴會協助宣導，會員所屬車輛進入館內應確實遵守交通秩序及速限規定，以維護人車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黃雯婷



總幹事 趙興仁

0204
1130

請本會會員工作人員儘量避免使用136、137、138車位以利車道順暢。